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梁悅賢女士, JP 支建宏先生 容偉雄先生, JP 羅淑佩女士, JP 李登海先生 蔡少綿女士 郭蔭庸先生 黎志東先生 袁偉業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旅遊事務專員 旅遊事務副專員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署理行政總裁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公共事務副總裁 保安局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海事處高級電子工程師(工程及系統)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胡瑞勤先生 林瑞萍女士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7

主席告知委員，今天已安排舉行3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於下午2時30分開始，第二次會議於下午4時40分開始，而第三次會議則會於第二次會議之後30分鐘開始。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張超雄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建議調動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今天會議議程項目次序的函件(立法會FC136/13-14(04)號文件)發出覆函。主席認為，財委會的職責是審核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一向以來，會議的擬議議程由政府當局提交，財委會主席尊重當局在議程上應包括項目及其次序方面的意向。他不打算改變此行事方式。

**項目1 —— FCR(2014-15)6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973 —— 旅遊業
分目101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股份
分目102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貸款**

3. 會議上繼續商議2014年7月4日第三個會議未完成／未曾審議而要順延的FCR(2014-15)6項目，即有關落實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樂園")的新酒店發展計劃的擬議貸款轉換股本及新貸款安排。

4. 葉劉淑儀議員申報她是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的股東，因此她不會就此項目發言或投票。

樂園及擬議酒店發展計劃的投資回報

5. 梁繼昌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就樂園及擬議酒店提供資料，包括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樂園公司")的年度平均資本回報、資本成本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擬議酒店計劃的內部回報率及回本期。

6. 旅遊事務專員及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與迪士尼公司訂立的協議，樂園只會披露度假區主要年度營運及財務業績，例如樂園入

場人次、收入、開支及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稱"EBITDA")及根據協議不能透露其他商業敏感資料。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提供所有其他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閱。她指出，根據市場分析員的平均估算，迪士尼公司的資本成本為8%，而擬議酒店的預期回報至少達致該水平或以上。

7. 至於擬議酒店的回本期，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收回酒店計劃的投資成本設定目標時限，反之會集中於酒店計劃對樂園及旅遊業帶來的整體效益。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其他政府項目同樣沒有就內部回報率作估算。

8. 劉慧卿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對於政府當局不願披露樂園的財務表現感失望。何秀蘭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披露政府及迪士尼公司所簽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何秀蘭議員補充，若政府當局不披露這些資料，她便會投票反對撥款建議。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由於需要尊重商業機密，政府當局不可以披露協議詳情。

9. 至於張超雄議員問及應付予迪士尼公司的樂園營運費用，旅遊事務副專員解釋，根據協議，迪士尼公司有權收取管理費及專利費。在2009年以後，基本管理費是按EBITDA計算，而非按總收入計算，因為這樣的安排能為樂園提供更大誘因，改善主題公園的營運。

把部分現有貸款轉換為股本

10. 李卓人議員質疑把現有貸款轉換為股本的理由，因為政府可就貸款收取利息，但當轉為股本時，政府只在主題樂園公司錄得盈利時才能收取現金股息。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詢問政府去年收取的貸款利息金額及因貸款轉換為股本而失去的利息收入總額為多少。

11.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把現有貸款轉換為股本，連同新酒店發展的新貸款安排，是資助酒店計劃的持平做法，可讓政府繼續在主題樂園公司持有

過半數的股權，而毋須注入新的現金資本。旅遊事務副專員補充，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簽訂的協議列有相關貸款的利率，即由支用貸款起至樂園開幕首8年間為最優惠利率減1.75%，其後8年則為最優惠利率減0.75%。主題樂園公司過往年度均有向政府支付貸款利息。不過，政府當局基於商業機密的原因，不能披露所收取利息的金額。

提供新貸款

12. 就何俊仁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問及政府及迪士尼公司提供新貸款的條款，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時確認，雙方提供新貸款的主要條款(即利率及還款期)相同。此外，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已達成共識，迪士尼公司的貸款總額應與政府相同，即計入新貸款及把現有貸款轉換為股權後，雙方的貸款總額均為約11億元。

13. 何俊仁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詢問新貸款能否轉換為股本。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新貸款並無指明日後能否轉換為股本。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把任何貸款進一步轉換為股本，均須獲財委會批准。

14. 就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在特別情況下要求立即償還新貸款的權利，旅遊事務副專員回覆時表示，有別於要求提早償還貸款的權利，現時有機制處理主題樂園公司因財務虧損或／及現金流不足而未能償還貸款或／及貸款利息的情況。

15. 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不以商業貸款為酒店計劃進行融資，並由政府及迪士尼公司出任擔保人。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這個選項，但認為商業貸款的條款不及政府及迪士尼公司提供新貸款的條款那麼優惠。此外，政府當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由政府及迪士尼公司提供新貸款對政府及樂園最為有利。

主題樂園公司的股權架構

16. 李卓人議員憶述，政府在1999年向立法會介紹樂園計劃時，曾承諾會逐步放棄在主題樂園公

司的主要股權。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迪士尼公司出售其股份。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相關政策。

17.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的政策是繼續持有主題樂園公司的過半數股權，政府股權架構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財委會批准。旅遊事務副專員補充，政府在主題樂園公司的股份已由1999年的57%調低至2009年樂園擴建計劃後的52%。政府當局認為，只要政府是主題樂園公司的大股東，有關的變動可以接受。

18. 就李卓人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政府有何理據成為主題樂園公司的大股東時，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安排能讓政府在樂園的發展計劃中擔當牽頭角色及優化政府的利益。

新酒店的地價及發展

19. 謝偉銓議員問及新酒店的地價。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新酒店位於樂園第一期用地，用地的地價已透過價值40億元的附屬股份支付予政府。

20.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把附屬股份轉換為普通股。旅遊事務專員答稱，附屬股份會根據樂園的營運業績逐步轉換為普通股。

21. 陳志全議員詢問樂園會否在新酒店為本地居民給予任何優惠或優先安排。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署理行政總裁答稱，由於樂園現有兩間酒店，樂園會不時向各地不同的客人提供優惠。

22. 張宇人議員詢問新酒店的房價。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署理行政總裁表示，新酒店的定位是在樂園現有兩間酒店(即迪士尼好萊塢酒店及香港迪士尼樂園酒店)之間，房價亦然。

23. 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就樂園新酒店預計入住率及新酒店帶來的訪客升幅提供資料。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署理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樂園現有兩間酒店過去數年入住率逾90%，高達20%的酒店

訪客有時或會因為房間供應不足而須另覓住宿。此外，樂園酒店大部分訪客會在逗留期間到訪樂園。樂園所作的調查亦顯示在香港逗留3晚的過夜訪客或會於樂園的酒店住宿1晚。因此，樂園有急切需要增加酒店房間供應。

24. 胡志偉議員詢問，假若撥款建議被委員否決，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展酒店計劃。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若撥款建議不獲財委會批准，項目的招標程序將會延遲，以致新酒店建造費用可能會上漲。若沒有新酒店，樂園亦將難以進一步提升對內地及海外訪客的吸引力。

樂園發展的經濟效益

25.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樂園的財務虧損，並要求政府當局指出發展樂園帶來的具體效益。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樂園在營運初期錄得若干虧損，但於2012-2013年度及2013-2014年度均成功賺得純利。他估計來年純利將會增加，但政府尚未從樂園取得任何現金股息。

26. 旅遊事務副專員補充，政府於樂園採取雙管齊下的投資策略：若並無發現投資機會，則營運盈餘會以現金股息的形式支付予政府。否則，樂園會動用其營運盈餘作進一步擴建，以提升接待能力。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未來數年將會推展新擴建計劃，包括2014年的夜間閃亮巡遊、2016年以鐵甲奇俠為主題的園區及2018年起推出最少3個擴建計劃。政府及迪士尼公司已原則上同意該3個耗資數十億元成本的計劃，將盡量以樂園的營運盈餘提供資金，毋須政府提供額外財務支援。

27.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解釋，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是不斷投資於樂園，卻未能獲得任何收益。

28. 姚思榮議員認為應放開眼界去看待樂園帶來的整體效益，而非其財務表現，並要求當局就樂園開幕以來對旅遊業和就業的貢獻，以及對稅收的影響提供資料。

29. 旅遊事務專員指出，樂園在營運首8年帶來504億元經濟增加值及創造合共148 900個職位。新酒店在建造期間及啟用後亦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至於稅收，由於樂園仍錄得累計虧損，所以無須繳付利得稅。政府當局並沒有從樂園的僱員及相關服務收取的薪俸稅分項數字。

樂園擴建計劃

30.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快發展第二期用地以應付旅遊業的發展需要。單議員認為，若樂園不發展該用地，政府當局應邀請其他各方作發展。張超雄議員察悉第二期用地自竹篙灣填海工程完成後一直空置，他詢問第二期用地的發展計劃。

31. 旅遊事務專員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署理行政總裁表示，現時應優先運用第一期用地的餘下地段。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政府當局經已與迪士尼公司初步討論第二期用地的發展，雙方均有興趣盡快開展討論。作為一項中期措施，第二期用地將會用於各種臨時用途，例如香港童軍100周年紀念大露營及長跑比賽的場地。

32. 單仲偕議員詢問容許主題樂園公司優先發展第二期用地的協議及協議年期何時屆滿。張超雄議員詢問主題樂園公司就第二期用地應付的地價。

33. 旅遊事務專員答稱，第二期用地的地價以1999年價格計算為28億元，並須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作通脹調整。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主題樂園公司根據協議獲得一項認購權認購第二期用地。由1999年起計，認購權的有效期為20年，享有自動續期5年的權利，以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再予續期5年的權利。

34. 黃毓民議員表示，樂園發展過度依賴內地為客源市場。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本地居民、內地訪客及海外旅客是樂園3個主要客源市場。因此，樂園日後的發展亦以這3類訪客的需要為基礎。

上海迪士尼度假區及其他主題公園對樂園的影響

35.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來自上海迪士尼度假區的競爭對樂園的影響，尤其是對長江三角洲訪客的影響。他認為樂園應開拓其他客源，例如廣東及東南亞。張宇人議員對此亦表關注。

36. 旅遊事務專員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署理行政總裁表示，華南地區、東南亞及印度是樂園的重點旅客來源地，而樂園已在這些市場作投資，以增加市場滲透率。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署理行政總裁提到美國兩個迪士尼樂園可同時共存，並認為內地市場的規模同樣足以容納兩個迪士尼樂園。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署理行政總裁表示，樂園及上海迪士尼度假區各有特色，在品牌及對訪客的吸引力上，可彼此發揮互補作用。

3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上海迪士尼度假區會從樂園拉走旅客，令樂園酒店房間供應過盛。她質疑在上海迪士尼度假區開幕後，樂園的入場人次會否受影響。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樂園的入場人次視乎多項因素。樂園的新酒店會吸引更多過夜訪客於樂園逗留，亦有助樂園面對上海迪士尼度假區開幕下，仍能保持吸引力和競爭力。

38. 謝偉銓議員表示，除了上海迪士尼度假區，政府當局亦應研究鄰近市場其他主題公園(例如廣東長隆主題公園)對酒店計劃的影響。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樂園規劃新酒店時，已有評估區內其他主題公園的影響。

表決結果

39. 姧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FCR(2014-15)6付諸表決。應黃定光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39名委員贊成及8名委員反對此建議。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經辦人／部門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驛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39名委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8名委員)	

4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4-15)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海事處
新分目"購置中地球軌道搜救衛星系統地面接收站"**

41.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4,140萬元的款項，用以為海事處的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購置中地球軌道搜救(下稱 "MEOSAR")衛星系統地面接收站。

42.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4月8日討論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MEOSAR地面接收站的撥款建議，因為現有的低地球軌道搜救(下稱"LEOSAR")將逐步被淘汰及由MEOSAR系統取代。

43. 何秀蘭議員詢問航空公司是否需要就MEOSAR系統提供的求救信號服務向國際搜救衛星組織Cospas-Sarsat付款，若要，海事處作為Cospas-Sarsat的參與組織，會否因為提供此服務而收到款項。

44.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解釋，航機規定必須裝配緊急位置信號儀，在空難時自動發放求救信號。求救信號然後會由Cospas-Sarsat's的衛星系統偵測。Cospas-Sarsat並不向航空公司收取求救信號服務費用。海事處不會就提供此服務收到款項，因為這是國際責任。

45. 鑑於早在2011年便有報告指MEOSAR系統較LEOSAR系統更有效，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因何以往不在較早時便已更換現有的LEOSAR系統。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回應時表示，MEOSAR系統在2011至2015年處於示範和評估階段。海事處於2014年決定在未經過上述階段的情況下裝置MEOSAR地面接收站。接收站將於兩年後啟用，配合MEOSAR系統於2016進入初步運作能力階段的時間表。在初步運作能力階段，MEOSAR的遇險警報數據屆時將已證明可靠及可投入使用。

46.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更換工作可能出現的相關問題。他詢問海事處於2016前有否足夠時間取得MEOSAR系統運作的所需技術。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表示，MEOSAR地面接收站將於充份測試及測試結果經Cospas-Sarsat審批後才開始運作。

47.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已在軌道上及將會送上軌道的MEOSAR衛星數目。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表示，軌道上已有15個MEOSAR衛星，而美國、俄羅斯及歐盟計劃於未來4年把另外17個MEOSAR衛星送上軌道。

48. 鄧家彪議員詢問原定於2014年5月財委會會議討論的撥款建議延遲獲批，會否延誤了裝置MEOSAR地面接收站，繼而妨礙了香港履行提供求救信號服務的國際責任。政府保安事務主任及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表示，若撥款建議獲批，MEOSAR系統將能如期於2016開始運作。因此，海事處將能履行其國際責任。

49.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亞洲很多地方(例如中國、馬來西亞及台灣)並無裝置MEOSAR地面接收站，因而影響擬議MEOSAR系統的推行。他亦詢問將會由海事處抑或民航處負責維修操作MEOSAR。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表示，與香港類似，亞洲其他地方會考慮跳過示範及評估階段，直接裝置MEOSAR地面接收站。海事處將負責維修操作MEOSAR系統。

50. 主席宣布會議休會及下個會議將於小休10分鐘後舉行。

51. 會議於下午4時29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11月18日